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
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
专家磋商会**

报 告

2006 年 5 月 23 - 26 日，罗马



粮农组织出版物的副本可向以下单位索取：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Fax: (+39) 06 57053360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
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
专家磋商会**

报 告

2006 年 5 月 23 - 26 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7 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78-92-5-505584-3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交流司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地址：意大利罗马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或以电子函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7年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系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的报告。专家磋商会由粮农组织根据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2005 年 3 月 7—11 日，罗马）的要求召开。渔委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关于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

分发范围：

与会者名单

粮农组织所有成员

粮农组织渔业部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官员

粮农组织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报告。2006年5月23-26日，罗马。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804号。罗马，粮农组织。2006年，32页。

概 要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5年3月7-11日，罗马）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关于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本次专家磋商会由粮农组织召开，以便就这项任务提供咨询。

专家磋商会将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由粮农组织于2005年出版的《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作为其主要工作文件。磋商会对该文件作了多处增补和修订，使其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其中许多修订是因为将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和增殖渔业纳入内陆捕捞渔业的定义。修订主要涉及关于管理系统、“正在考虑的种群”、生态系统考虑和方法方面的章节。水产养殖不包括在准则范围内。

专家磋商会认为，关于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的程序和机构方面的大多数规定，对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同样适用。然而，在某些情况中，需要反映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和增殖渔业的具体特征。适当的例子是把孵化场管理人员加入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方之列，或把放养材料的生产纳入渔业的认证。

目 录

	页 次
会议开幕和会议安排	1
专家磋商会背景、目标和预期结果的介绍	1
为生态标签界定内陆捕捞渔业	1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范围、原则、一般性考虑及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2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程序和机构方面	4
通过报告	4
附 录	
A 议 程	5
B 与会者名单	6
C 文件清单	8
D 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的开幕词	9
E 拟议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1

会议开幕和会议安排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至 26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参加会议的专家和其他与会者名单见附录 B。提交专家磋商会的文件清单见附录 C。

会议由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宣布开幕并致开幕词。其讲话全文见附录 D。

Nancy Gitonga 女士当选为主席。

附录 A 所列议程由专家磋商会通过。

专家磋商会背景、目标和预期结果的介绍

秘书处解释，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在通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时（2005 年 3 月）要求，粮农组织也制定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为此召开了这次专家磋商会，其结果将根据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将在罗马举行的渔委第二十七届会议就此事项提供的指导，提交一次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审议。

在介绍海洋渔业生态标签准则的内容时，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制定这些准则的谈判所依据的各项考虑的背景情况，并指出了可能需要专家予以特别重视的领域，尤其包括界定内陆渔业的必要性。

专家磋商会进而修订了《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¹，以便使这些准则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拟议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见附录 E。

为生态标签界定内陆捕捞渔业

认识到内陆水域一大部分生产来自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和增殖渔业这一事实，专家磋商会将这些渔业纳入内陆捕捞渔业的定义。确定这些渔业的生态标签将有助于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内陆捕捞渔业产品进入市场。

专家磋商会同意以下定义，并将其列入术语和定义章节的第 21b、21c 和 19b 段。

¹ 粮农组织，2005 年。《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罗马，粮农组织。90 页。

内陆捕捞渔业：从自然或增殖的内陆渔业中捕捞鱼和其它水生生物，但不包括水产养殖。

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仅仅依靠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来维持的捕捞渔业。

增殖渔业：依靠目的在于补充一种或几种水生生物或维持其补充量，将一种渔业的若干成分的总产量或产量提高到超出自然过程可维持水平的活动来支持的渔业。增殖渔业可能有必要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范围、原则、一般性考虑及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范围

内陆捕捞渔业准则包括利用养殖鱼类的一些方面，但其范围无意包括水产养殖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准则。

原则

第 2.1 段提到《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规定的 1995 年协定》（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这些国际文书不适用于内陆水体，然而，其中包含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因此，在第 2.1 bis 段中保留了有关这些文书的文字。

对第 2.1 段作了修改，以便明确提及与内陆捕捞渔业直接相关的国际文书，即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3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1971 年（2005 年）《拉姆萨公约》。

一般性考虑

对第 5 段作了修改，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讲，内陆捕捞渔业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例如，会议指出，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和湄公河委员会并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而是区域渔业机构。因此，专家磋商会同意在准则全文中采用范围更广泛的区域渔业机构这一术语，它既适用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又适用于纯粹发挥咨询职能的机构（第 5 段和第 27 段）。

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专家磋商会同意对管理系统、“正在考虑的种群”、生态系统考虑和方法方

面各章节的一些修改，因为内陆捕捞渔业往往涉及增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干预行动（第 28—32 段）。

增殖渔业可能涉及一系列方法，²其中有些方法是持久或近乎持久的，例如品种引入和生境改变，有些可能是临时的。在一些情况中，主捕品种的可持续性可能取决于增殖资源的维持。然而，增殖渔业中主捕品种的收获将仍然加以管理，以养护“正在考虑的种群”的自然生产成分，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如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和生境的生物多样性，尽量减少副渔获物和抛扔物，使用非破坏性捕鱼方法（见第 29—31 段）。

在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特殊情况中，渔业仅仅依靠放养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来加以维持，主捕品种的可持续性将不构成生态标签计划的重点。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可持续性将主要涉及养殖鱼类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最佳生产，确保对这一生产进行管理，以便保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

认证单元（第 25 段）：这项定义的最后一句与专家磋商会关于内陆渔业的地理界限无须界定的结论有着重大的关系。鉴于对河流、湖泊和水库渔业作出贡献的鱼类资源，有时也可能在入海口和海洋水域捕获，因而，考虑利用一种或多种种群的所有渔业在种群的所有分布区内的影响，包括所有生长阶段，是评估“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一项重要因素。

信息的有效性：准确的信息对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至关重要。然而，在获得有关世界许多内陆渔业的信息方面存在问题。专家磋商会认为“最佳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的有效性都应得到客观的核证（第 2.10、29.2、29.3 段）。专家磋商会还认为这也可能普遍适用于海洋捕捞渔业，因此建议对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也作同样的修订（如附录 E 方括号中所示）。

适合存活性（第 30b 段）：增殖或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放养材料的质量，根本上涉及在不同的、有时严峻的环境条件下存活所必需的特性，但不涉及与水产养殖有关的特性（如生长快和成熟年龄高）。鉴于这些原因，以养殖为基础的放养材料的养殖条件应不同于水产养殖的条件，包括及时适应普遍的野生环境条件。

为了澄清对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的解释，专家磋商会同意把下列放养、引入品种（外来品种）和移殖（转移）等定义纳入术语和定义一节（第 21d、23b 和 24b 段）。

² Petr, T.（编辑）。内陆渔业资源增殖。在粮农组织/联合国国际开发署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专家磋商会上发表的文件，孟加拉国，达卡，1997 年 4 月 7—11 日。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集第 374 号。罗马，粮农组织，1998 年。463 页。

引入品种（外来品种³）：人们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到其自然范围以外的某种环境中的品种或亚种。

放养：系指反复将鱼投放到某种生态系统，而在该系统中，除了其外来种群之外，已经存在该品种的一个种群。

移殖（转移）：在其自然范围内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的一个品种或种群个体的移动。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程序和机构方面

专家磋商会认为，关于程序和机构方面的大多数条款，对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同样适用。然而，有些情况下，需要反映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和增殖渔业的具体特征。例如，其中包括在标准制定方面把孵化场管理人员加入利益相关方之列（第 54 段），或把放养材料的生产纳入渔业认证（第 101 段）。

通过报告

专家磋商会报告及拟议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得到通过。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h) 条。

附录 A

议 程

- 1) 开幕
- 2) 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 3) 专家磋商会的背景、目标和预期结果的介绍
- 4) 为生态标签界定内陆渔业
- 5)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范围、原则、一般性考虑、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 6)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程序和机构方面
- 7) 通过报告

附录 B

与会者名单

专家

Prof. Ian G. COWX
 Director
 University of Hull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Institute
 Hull HU6 7RX, United Kingdom
 Tel.: (44) 1482 466427
 Fax: (44) 1482 465458
 E-mail: i.g.cowx@hull.ac.uk

Ms Nancy K. GITONGA
 Director
 Fisheries Department
 PO Box 58187
 Nairobi, Kenya
 Fax: (254) 203744530
 Tel.: (254) 20 3744530, 3742320/49
 E-mail: kgitonga@wananchi.com

Prof. Dr Volker HILGE
 Bundesforschungsanstalt für Fischerei
 Institut für Fischereiökologie
 Wulfsdorfer Weg 204
 D - 22926 Ahrensburg, Germany
 Tel.: +49-4102-51128
 Fax: +49-4102-898207
 E-mail: volker.hilge@ifb.bfa-fisch.de

Rich LINCOL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
 119 Altenburg Gardens
 London SW11 1JQ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504000
 Fax: +44 (0) 20 73501231
 E-mail: Rich.Lincoln@msc.org

Dick NYEKO
 Commissioner for Fisher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Industry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Resources
 PO Box 4
 Entebbe, Uganda
 Tel.: +256 41322026
 Fax: +256 41320496
 E-mail: fishery@hotmail.com

Mr Sourasay PHOUMAVO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ao National
 Mekong Committee Secretariat
 Prime Minister's Office
 Lane Xang Avenue
 Vientiane
 Lao PDR
 Tel.: (856 21) 260 981-3 ext 110
 Fax: (856 21) 260 984
 E-mail: sourasay@yahoo.com

Mauro Luis RUFFINO
 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áveis.
 Rua Ministro João Gonçalves de Souza,
 Distrito Industrial
 69072970 – Manaus, AM- Brasil
 CP 2027
 Fax: +55 92 3237-6124
 E-mail: ruffino@provarzea.ibama.gov.br

Dr Radu SUCIU
 Head – Sturgeon Research Group
 Danube Delta National Institute – Tulcea,
 Mail: Str. Babadag 165
 Ro – 820 112, Tulcea
 Romania
 Tel.: +40 - 240 524 546 int. 103
 Fax: +40 - 240 533 547
 E-mail: radu@indd.tim.ro

Yingliang XIE
 East China Sea Fisheries Research Institute
 300 Jungong Road
 Shanghai, 200090
 China
 Tel.: +86-021-55530500
 Fax: +86-021-65683926
 E-mail: xieyingliang@hotmail.com
 E-mail: xyl0099@21cn.com

粮农组织

Ichiro Nomura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isheries Department

Ndiaga Gueye
Chie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技术秘书处

Devin Bartley
Senior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y Resources Division

Nicole Franz (Consultant)

John Jorgensen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Inland Water Resources and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y Resources Division

Florence Poulain (Consultant)

Rolf Willmann
Technical Secretary of Consultation
Development Planning Service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Indra Gondowarsito, Secretarial Clerk

附录 C

文件清单

文件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EC: EIF/2006/1)

关于可能对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作出的修改, 以便使准则适用于内陆渔业的评论 (EC: EIF/2006/2)

参考文件

与会者名单 (EC: EIF/2006/Inf.1)

文件清单 (EC: EIF/2006/Inf.2)

提供的文件

粮农组织。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罗马, 粮农组织。41页。

粮农组织。1996年。对捕捞渔业和品种引入采取谨慎方针。由关于对捕捞渔业(包括品种引入)采取谨慎方针的技术磋商会制定。瑞典 Lysekil, 1995年6月6-13日。《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 第2号, 罗马, 粮农组织。54页。

粮农组织渔业部渔业发展规划处。1996年。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3号, 罗马, 粮农组织。17页。

粮农组织渔业资源司和渔业政策及规划司。1997年。渔业管理。《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4号。罗马, 粮农组织。82页。

粮农组织渔业部。1997年。水产养殖的发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5号。罗马, 粮农组织。40页。

粮农组织渔业部。1997年。内陆渔业。《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6号。罗马, 粮农组织。36页。

粮农组织渔业部。2003年。渔业管理。2 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4号, 补编2。罗马, 粮农组织。112页。

粮农组织。2005年。《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英、法、西文)。罗马, 粮农组织。90页。

粮农组织。2005年。对渔业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罗马, 粮农组织。76页。

海洋管理委员会。TAB D-001 - 监测、监视和管制原则和标准的应用范围—野生渔业、增殖渔业和水产养殖—TAB, 2003年11月, 监测、监视和管制 2004年4月版(关于扩大监测、监视和管制原则和标准的应用范围以包括淡水渔业, 以及关于是否包括增殖渔业的指导)

海洋管理委员会。TAB D-003, 认证单元, TAB - 2002年9月—TAB - 2003年11月, 监测、监视和管制 2004年4月版(关于多品种渔业和有大量副渔获物的渔业的认证过程)

海洋管理委员会。TAB D-004, 资源状况—枯竭和恢复, TAB 主席和监测、监视和管制内部政策司长致认证机构函—2003年2月—TAB 2003年11月, 监测、监视和管制 2004年4月版(关于可接受的最低资源规格程度和关于监测、监视和管制原则规定的范围, 以便考虑重建枯竭的资源)

海洋管理委员会。Hjalmaren Pikeperch 湖渔业绩效指标和评分准则(2005年1月12日)

附录 D

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的开幕词

女士们、先生们：

罗马欢迎您，粮农组织欢迎您。

我非常感谢各位同意担任本次磋商会的专家。我还想感谢贵组织或贵国政府同意您参加会议。

请允许我向您简要介绍召开本次专家磋商会的背景情况。我相信各位已经知道，渔委即粮农组织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05 年 3 月通过了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这些准则已经提供给各位，并将构成今后四天各位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

渔委通过这些准则，标志着 1998 年以来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达到了高潮。1998 年 10 月，粮农组织根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了第一次技术磋商会，研究制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非歧视性、全球适用的技术准则的可行性和实用性。该磋商会为海洋渔业生态标签计划制定了一些宝贵的指导原则，但未能就制定国际技术准则的实用性和可行性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次技术磋商会上和 1999 年及 2001 年渔委随后的会议上，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中，有关生态标签的辩论有时引起争议，重点是关注的以下四个领域：

- 第一，对生态标签计划成为或可能成为新形式贸易壁垒的关注。
- 第二，认证标准和指标的科学依据。
- 第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小规模生产者参加此类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 第四即最后，贸易商和消费者利用多种不同的产品标签时可能产生混淆，这些标签本身涉及不同的指标和标准。

鉴于市场上的标签计划、公司可持续性供应标准以及非政府环保组织采购指南种类繁多，粮农组织成员认识到，一套商定的国际准则对解决关注的上述若干问题是有益的。

在通过准则时，渔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形、条件和关注，它们需要时间、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制定和保持适当的渔业管理安排，参与自愿性生态标签计划并从中受益。渔委还认为将有必要为成本往往较高的认可和认证提供直接支持。

渔委还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关于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我相信，这项要求首先是由我们的一个非洲成员考虑到尤其是各大湖泊对非洲许多国家渔业的特殊重要性而提出的。这项建议立即得到我们全体成员接受，因为显然内陆渔业，在亚洲、北美和南美洲及欧洲也十分重要。

本次专家磋商会之后，将于今年 10 月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对你们中不太熟悉粮农组织规则和程序的那些人来说，我或许应当提及，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开放的技术磋商会的与会者，由其各自的政府，或者就非政府组织而言，由其可能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各组织指定。政府指定专家的会议往往为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如渔委和粮农组织大会，就某项国际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奠定工作基础。我提到这一点是想澄清各位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贵国政府或组织的代表在本次专家磋商会上的作用。你们各位无论是为政府工作还是在私营或非政府实体中工作，地位上并无差异。

各位今后四天的任务，是就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国际生态标签准则可能的内容，向粮农组织渔业部，并通过它向即将召开的技术磋商会以及 2007 年渔委下届会议提供咨询。在此我应当提及，鉴于海洋和内陆水域捕捞渔业之间的相似之处，海洋生态标签准则的许多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内陆渔业。另一个理由是关于认可和认证的程序规定在海洋和内陆渔业之间不应有重大差异。因此，各位的任务可能主要是确定内陆渔业的具体可持续性特征，这些特征要求为内陆渔业生态标签而对最低基本要求和指标进行修改。因此，各位应考虑问题之一将是对内陆渔业作出定义，确定与水产养殖的明确界限。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迄今我们尚未收到成员提出的制定水产养殖生态标签准则的任何请求。

我祝愿各位今后几天的审议活动卓有成效，并饶有兴趣的期待各位的工作结果。最后，我应说明这次磋商会的报告将由粮农组织出版，并发表在我们的主页上。

尽管有这么多工作要做，我还是希望各位愉快地渡过在罗马的这段时间。

女士们、先生们，谢谢各位。

附录 E

拟议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旨在认证和促进良好管理的内陆捕捞渔业产品标记的生态标签计划，并侧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原则

2.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

- 2.1a 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世贸组织规则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一致。
- 2.1b 考虑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 2.2 承认国家主权和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 2.3 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市场推动。
- 2.4 透明，包括所有利益方均衡和公平的参与。
- 2.5 非歧视性，不形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¹，允许公平贸易和竞争²。
- 2.6 提供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²。
- 2.7 按照国际标准为计划的拥有者和认证机构确定明确的责任。
- 2.8 包含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
- 2.9 如符合这些准则就视为具有同等作用。
- 2.10 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同时考虑对资源的传统了解，但可客观核实其有效性。
- 2.11 可操作、可行和可核实。
- 2.12 确保标签传递真实信息。
- 2.13 清楚明了。
- 2.14 作为最低条件，以本准则中概述的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为基础。

¹ 与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一致。

² 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 款。

3. 透明原则应适用于生态标签的所有方面，包括其组织结构和财务安排。

一般性考虑

4. 生态标签计划应考虑到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平等适用于发达、转型和发展中国家。

5. 牢记生态标签计划涉及渔业管理以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认识到国家³参与生态标签计划是可取的并应予以鼓励。还认识到国家，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机构，可按符合这些准则的方式制定生态标签计划。生态标签计划应充分考虑到各国，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机构的建议和意见。

6. 依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5条，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具有同等机会，并鉴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及其对鱼类国际贸易的重要贡献，承认为了从实施生态标签计划受益，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应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渔业管理系统和安排，使它们参加这些计划。此类援助还应考虑直接支持往往很高的认可和认证费用。鼓励开发机构和捐助组织支持粮农组织，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术语和定义

7. 就本国际准则而言，适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认可

8. 主管部门正式承认某一合格机构或个人有能力实施特定任务的程序。

(基于ISO/IEC指南2: 1996, 12.11)

认可机构

9. 从事并管理认可系统并给予认可的机构。

(基于ISO指南2, 17.2)

认可系统

10. 本身拥有实施认可的议事及管理规则的系统。

11. 注：通常在成功评估后对认证机构给予认可，随后进行适当监测。

(基于ISO指南2, 第17.1段)

³ 在准则中，凡涉及欧洲共同体权限范围内之事项，国家一词亦指欧洲共同体。

安排

12. 由两个或更多政府、私营或非政府实体设立的一种合作机制。

审查

13. 确定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的功能性的独立系统审查。

(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输出和输入认证和检验原则, CAC/GL20)

认证

14. 由第三方对某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别要求给出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的检查活动, 包括对生产链的连续检查。

(基于ISO指南2, 15.1.2和食品输入和输出认证和检验原则, CAC/GL20)

认证机构

15. 进行认证的主管和公认的机构。认证机构可监督其他机构代表其进行的认证活动。

(基于ISO指南2, 15.2)

监管链

16. 旨在保证投放到市场且带有生态标签标志的产品确实来自认证的有关渔业的整套措施。因此这些措施应包括在整个加工和销售链对该产品的跟踪/可跟踪性以及文件的适当跟踪(和有关的数量控制)。

申诉

17. 由个人或机构对有关认可、取消认可、认证或取消认证的決定提出的异议。

符合性评定

18. 直接或间接确定符合相关要求的任何有关活动。

19. 注: 符合性评估活动的典型例证是取样、检验和检测; 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供应商的声明、认证); 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其组合。

(ISO指南2, 12.2)

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

19b. 仅仅依靠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来维持的捕捞渔业。

决定

20. 认可或认证机构或安排关于个人或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决议。

生态标签计划

21. 生态标签计划使某一渔产品有权携带标志或说明，证明这种鱼是按养护和可持续性标准捕捞的。标志或说明旨在为购买者作出知情决定提供方便，依靠其选择来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增殖渔业

21b. 依靠目的在于补充一种或几种水生生物或维持其补充量，将一种渔业的若干成分的总产量或产量提高到超出自然过程可维持水平的活动来支持的渔业。增殖渔业可能有必要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

内陆捕捞渔业

21c. 从自然或增殖的内陆渔业中捕捞鱼和其它水生生物，但不包括水产养殖。

引入品种（外来品种[#]）

21d. 人们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到其自然范围以外的某种环境中的品种或亚种。

认证标准

22. 得到承认的组织或安排批准的文件，该文件提供根据国际贸易规则无须强制遵守的产品或有关过程以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供共同和反复使用。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处理适用于产品、过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标志、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基于TBT协议，附件1，第2段）

在本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标准一词系指认证标准。认证标准将包括一种级层安排的要求、标准和绩效要素。对每一项要求，应制定一个或多个基本标准。对每一项标准，应提供一个或多个绩效要素，供评估使用。

标准制定组织或安排

23. 开展公认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安排。

（基于ISO指南2，第4.3段）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h）条。

放 养

23b. 系指反复将鱼投放到某种生态系统，而在该系统中，除了其外来种群之外，已经存在该品种的一个种群。

第三方

24. 就有关问题而言，被认为独立于所涉各方的个人或机构。

(ISO/IEC指南2: 1996)

移殖 (转移)

24b. 在其自然范围内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的一个品种或种群个体的移动。

认证单元

25. “认证单元”系指请求生态标签认证的渔业。认证可包括：整个渔业，这里渔业系指一种导致捕捞一个或多个种类的某种特别渔具类型或方法的捕捞活动；一种渔业的组成部分，例如捕捞某种共享种群的一个国家的船队；或捕捞相同资源的一些渔业。认证仅适用于来自“正在考虑的种群”的产品（见第30段）。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要考虑在鱼类种群分布的整个区域内捕捞该种群的所有渔业，包括所有生命阶段，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影响。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引言

26. 以下规定了评估是否可以认证某种渔业和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其他更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关于渔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27. 为三个领域的每一领域规定了要求：管理系统、正在寻求认证的资源（下称“正在考虑的种群”）和考虑渔业包括资源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应确定标准和相关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系统，以便评定有关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以及评估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区域渔业机构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管理系统

28. 要求：在一个管理系统中进行的渔业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符合第29段阐述的要求和标准。该管理系统和所从事的渔业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要求，包括指导管理目标资源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协定的要求。

29.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是否可以获取以及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渔业类型和规模（如从小规模直至大规模商业化渔业）而有重大差异方面，需要特别考虑小型渔业。

29.1 按照评价资源现状和趋势的适用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适当的数据和信息⁴（见下文：方法方面）。

29.2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指定的主管部门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但应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以便酌情结合特定种群目标和极限参观点⁵评价“正在考虑的种群”⁶的现状。

29.3 同样，使用数据和信息，包括有效性可核实的相关传统知识，确定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就所确定的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及时提供科

⁴ 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4.4 条。

⁵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4 和 7.4.1 条。

⁶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3 条

学建议（见第 31 段）。

- 29.4 基于前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为“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适当措施^{# 7}。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29.5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渔业⁸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另见第 6 段）⁹。
- 29.6 按照《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5 款，正在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正在考虑的种群”并保存水生环境。除其他外，这将要求不以缺乏足够科学信息作为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¹⁰。此外，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包括与使用引入和移殖品种有关的不确定性¹¹。确定适当参考点并规定在接近或超越参考点时采取纠正行动¹²。
- 29.7 就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而言，应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使渔业管理系统与其辅助的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相联系（另见第 30b 段）。
- 29.8 就增殖渔业而言，渔业管理系统应充分顾及水生生态系统的自然生产和其他组成部分。

“正在考虑的种群”

30a. 要求：“正在考虑的种群”未受到过度捕捞，维持在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其储藏量¹³，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若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6 款），包括有利于改善环境的措施，应当允许资源在适当时限内恢复到此种水平。这项要求还涉及历来发生的或按照国际准则进行的，¹⁴并已成为自然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品种引入或移殖。

[#]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6 号—内陆渔业

⁷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⁸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7.1 条

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7 条

¹⁰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1 条

¹¹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2 号—捕捞渔业和品种引入的预防性方法。

¹²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2 条

¹³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¹⁴ 实例参见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国际海洋探索理事会行为守则。

30b. 就增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而言，“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殖成分，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9条相关规定管理和开发，尤其涉及环境保护¹⁵、遗传多样性的保护、疾病防治以及放养材料的质量（适合存活性）¹⁶以及为实现最佳产量进行管理。

30c. 就增殖渔业而言，“正在考虑的种群”的自然生产成分，按照《行为守则》第7条进行管理，并保持在促进实现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

生态系统考虑

31. 要求：渔业和任何相关的养殖和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应得到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将对增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进行管理，以确保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濒危品种得到保护。¹⁷在评估渔业包括养殖和增殖活动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预期将存在重大的科学不确定性。这一问题可通过采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予以处理。就制定生态标签计划而言，应考虑最可能的不利影响，考虑到现有科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客观核实的当地知识。对那些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影响应予以处理。处理形式可能是立即作出管理反应或对确定风险进一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合作。

方法方面

评估目标种群的现状和趋势

32a. 在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往往使用的高度量化和数据要求的鱼类种群评估方法时，有许多方法可用于评价种群状况和趋势。使用内陆捕捞渔业常用的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对其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若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不确定性增加，则可能需要对这些种群的管理采取更为谨慎的方法，可能需要降低该种群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通常使用的多种管理措施，在面对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资源相当水平的保护。

32b. 对增殖或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种群评估，不应以孵化场产量为重点，而应更加注重为渔业补充孵化场鱼类和自然繁殖的贡献。

¹⁵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9.1.5条

¹⁶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9.3条

¹⁷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2条

程序和机构方面

引言

33. 本准则的这一章大量利用现有指南，尤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指南，处理任何生态标签计划应包含的三个主要程序和机构事项：(1) 制定认证标准；(2) 认可独立的认证机构和(3) 认证某种渔业和产品监管链符合所需标准和程序。认证标准概述了一项计划所追求的目标。通常表示为认证某种产品和/或生产过程和方法必须达到的具体标准。

34. 认证机构的认可，目的是核实该机构是否适合和能否胜任认证任务。认可必须肯定该认证机构是中立和独立的，具有完成认证某种渔业符合既定标准的技术和财政能力。类似的要求适用于认可机构本身。认可机构需要具有完成认可任务、以中立、非歧视和独立方式执行这些任务的技术和财政能力。

35. 制定一项生态标签计划的以上三个步骤，通常需要按相同顺序相继进行，计划一旦制定，其中(2)认可和(3)认证将成为该计划的正常活动。该计划也可定期或间隔较长时间根据新的知识和经验审查和修改认证标准。

结构

36. 程序准则按以下三个部分介绍：1) **制定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准则**、2) **认可准则**和3) **认证准则**。这三个部分的每个部分又进一步分为四节：i) **宗旨**、ii) **规范参考材料**、iii) **职能和结构**和iv) **要求**。这些要求是一个机构、个人或安排在其领域中被认为有能力和可靠而应当满足的最低要求。本准则前述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的程序和机构部分。

管理结构备选方案

37. 生态标签计划的管理有各种备选方案。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行业协会可提出制定一项计划的倡议。一项计划的地理范围也有各种备选方案。可以为国家、区域或国际范围。

38. 一项计划的所有者可能未必直接从事具体执行事务。这些事务可由为此专门设立的一个组织或安排来处理。该组织或安排可以是公共的、非政府的或私营的。计划的所有者可制定生态标签安排或机构运行所需遵守的规则和条例。该机构可为某个特定部门（例如渔业）执行一项生态标签计划，或可负责多个领域（纺织品、纸张等）。

39. 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应让一个单独的独立专家认可机构以其名义承担认证

机构的认可任务。认可机构可以是私营、公共机构或一个须遵循公共服务规则的自治机构。

制定内陆捕捞渔业标准的准则

宗旨

40. 制订标准是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的产品任何生态标签计划的一项最重要任务。这些标准反映出希望通过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的目标。标准由渔业治理系统或管理制度及其在可持续渔业、资源养护和有关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结果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组成。

41. 标准不得扭曲全球市场，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规范基础

42. 国际渔业文书和适用的国家法律为可持续渔业标准奠定规范基础。相关的国际渔业文书尤其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43. 在程序上，制定标准的规范基础包括：

- ISO/IEC 指南 59 *标准化行为规范*。1994 年
-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附件 3 *标准制定、通过和应用行为规范*
-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关于应用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的指导。公共第 2 版，2004 年 1 月
-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公共第 4 版，2006 年 1 月

职能及组织结构

44.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的任务是制定、审查、修改、评估、核实和批准标准。这些任务可以通过一个专门标准制定机构或通过另外一项适当安排完成。

45. 在没有标准制定机构的情况下，标准制定安排的组织结构应包括一个独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和一个职责明确的磋商论坛。

要求

透明度

46. 在制订标准时必须要有透明度，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和促进所有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参与。

47.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以透明的方式按照书面议事规则开展活动。议事规则应有一个公平解决关于处理标准制定事项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争端的机制。
48. 从做出制定、审议或修改一项标准的决定起，即开始制定（审议或修改）一项标准，直至该标准获得通过。
49. 标准一旦获得通过，应立即公布并在因特网上登载。
50.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 其名称，
 - 其地址，
 - 正在制定的标准清单，
 - 正在审查或修改的标准清单，
 - 前一时期通过的标准清单。
51. 现有工作计划应在国家或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中公布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因特网上登载。
52. 若任何有关方提出要求，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应立即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其标准制定程序、最新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后标准的副本。
53. 若提出要求，应在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能力范围内提供标准制定程序、最新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后标准的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翻译文本。

相关方参与

54. 标准制定安排或机构应确保独立技术专家和相关方代表平衡地参与标准制定、修改和批准过程。凡可能时，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标准制定工作应有以下方面的代表参与：渔业管理部门、捕捞业界、渔民组织、渔民社区、科学界、环保团体、水产品加工方、贸易方、零售方和孵化场管理人员以及消费者协会。
55. 应通过适当磋商论坛使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或者使相关方了解他们可以参与的其他适当机制。如果指定多个论坛，则应确定适用于这些论坛的协调要求。
56. 标准化安排或机构应有书面程序指导决策。

关于通知的规定

57. 在通过一项标准之前，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应给有关方至少60天时间就该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在征求意见期开始以前，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即应在国家或区域或

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中和/或因特网上发出通知，公布征求意见的时期。

58. 标准化组织或安排在进一步处理该项标准时应考虑征求意见的时期收到的意见。回复应包括说明为何需要偏离相关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保存记录

59. 应准备和保留标准以及制定标准活动的适当记录。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确定一个中央联络点以便处理有关标准的询问和提交的意见。该联络点的联络信息应当易于获取, 包括从因特网上获取。

审查及修改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

60. 应按公布的间隔时间定期审查标准，必要时在进行这种审查后予以修订。应给予认证的渔业至少三年时间达到修订的标准。

61. 任何有关方均可提出修改建议，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通过一个连贯一致的透明过程审议这些修改建议。

62. 还应根据科技进步和在可持续渔业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经验，更新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方法。

确认标准

63. 在制订和修改标准时，应有适当程序根据本准则中规定的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最低要求确认标准。为确保标准不包括与可持续渔业无关的标准或要求和可能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的标准或要求，也需要确认。

认可准则

宗旨

64. 认可是保证负责根据渔业可持续性标准和监管链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估的认证机构有能力执行此类任务。认可机构通过对一个认证机构给予认可，保证该认证机构能够评估和认证某些鱼或渔业产品来自符合既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渔业。

规范参考文献

65. ISO/IEC 17011:2004。符合性评估。认可机构批准符合性评估机构的一般要求。

职能及结构

66. 认可根据一个有其自身规则和管理体系，**即认可体系**进行。评估满意后授予认可的任务应由胜任的认可机构执行。为了使以非歧视、公正和准确的方式进行的评定被认为是胜任和可靠的，认可机构，尤其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要求

非歧视

67. 认可机构的服务应向所有认证机构开放，无论认证机构在哪个国家均如此。认可服务不应受到申请机构规模或任何协会或团体成员的影响，也不应受到已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数量的影响。

68. 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认证机构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科学合作。

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性

69. 认可机构应当独立和公正。为了公正和独立，认可机构应：

- 在其组织结构及其从公共或私营实体得到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方面保持透明。
- 不受既得利益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的影响。
- 没有任何商业、财政和其他压力，这些压力可能影响认可过程的结果。
- 确保关于认可的决定由未参加评估的人员作出。
- 不赋予外部人员或机构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可的权力。

人力和财政资源

70. 认可机构应具有认可体系运行的足够财政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以承担其业务和/或活动产生的责任。

71. 认可机构应聘用具有履行渔业认可职能需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足够数量的人员。

72. 认可机构应保留关于参与认可过程的每一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应保留最新的培训和经验记录。

73. 当认可机构决定将有关认可工作转包给一个外部机构或个人时，对这样一个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应低于对该认可机构本身的要求。应拟定适当合同或类似协议，包

括有关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责任及报告

74. 认可机构应当是一个法律实体，应有处理认可申请程序的明确有效程序。特别是，认可机构应当保留并向申请者和被认可实体提供：

- 关于评估和认可程序的详细说明；
- 包含认可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可机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75. 应当拟定说明各方责任的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

76. 认可机构应：

- 具有明确目标并保证质量；
- 在质量手册中载明质量程序和细则；
- 建立适当有效的质量体系。

77. 认可机构应有计划和系统地对所有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查，以核实认可体系是否得到实施并且有效。

78. 认可机构可接受对相关方面的外部审查。公众应能获取审查结果。

79. 认可机构应提名认可机构小组中的合格人员根据所有适用的认可要求进行评估。

80. 被提名进行评估的人员应当向认可机构提交关于被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所有认可要求的评估结果报告。该报告应提供充分全面的信息，如：

- 所遇到职员的资格、经验和权限；
- 认证机构内部组织和采用程序是否适当，使其服务得到信任；
- 为纠正已确定的不符合情况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以前的评估中确定的不符合情况。

81. 认可机构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按其合同、法律或其他义务的时期记录评估期间所发生的情况。这些记录应表明认可程序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关于申请表、评定报告和与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可有关的其他文件。确定、管理和处理记录的方式应确保过程的整体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解决关于认证机构认可的申诉¹⁸

82. 认可机构应有书面记载的政策和程序处理与认证机构的认可或取消认可有关的任何申诉。

83. 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酌情特设）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来解决申诉。如有可能，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讨论或调解来解决任何申诉。如不能这样，委员会应向认可机构提交一份书面裁决，认可机构应将书面裁决转交另一方或所涉各方。

84. 认可机构应：

- a) 保留所有申诉及与认可有关的补救行动的记录；
- b) 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
- c) 评估补救行动的效果；
- d) 对在调查和解决申诉期间获得的信息保密。

85. 应公开提供与认可有关的处理申诉程序的信息。

86. 上述办法并不排除采用国家法律或国际法中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保 密

87.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做出适当安排，在其组织的各级，包括各委员会及代理该机构开展活动的外部机构，对在认可活动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

88. 当法律要求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应当按法律要求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该机构。否则，若没有申请认证机构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机构的信息。

保持和延长认可

89. 认可机构应做出安排，确保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将其情况或业务方面的变动情况立即通知认可机构。

90. 若发生的变化严重影响被认可机构的能力或认可活动的范围，或认可机构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能力标准的符合情况时，认可机构应有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91. 对认可进行重新评估的间隔期不应太长，以核实被认可的认证机构仍然符合认可要求。进行重新评估的间隔期不应超过五年。

¹⁸ 关于认可机构解决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程序，见下一章“认证准则”。

暂停和撤消认可

92. 认可机构应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暂停或撤消对所有认可范围或部分认可范围的认可。

认可要求的变动

93. 认可机构应适当通知其拟对其认可要求做出的任何变动。

94. 在就变动的确切形式和生效日期作出决定之前，认可机构应考虑有关方的意见。

95. 在决定并公布变动的要求之后，认可机构应核实每一被认可机构是否在认可机构认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其程序进行了任何必要调整。

96.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已认可的机构应给予特殊考虑。

认可标识或标志的所有者或持有者¹⁹

97. 拟在其认可计划中使用的标识或标志所有者或持有者的认可机构，应有说明其使用的文字记录程序。

98. 认可机构不应允许以隐含认可机构本身批准由一个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服务或体系的方式，使用其认可标记或标志。

99. 认可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中发现的对认可体系的不正确提法或误导使用认可标志的情况。

认证准则

宗旨

100. 认证系指第三方以书面或类似形式保证渔业符合有关标准并已建立适当的监管链。认证是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产品任何生态标签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向买主和消费者提供保证，鱼或渔业产品来自符合既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渔业。在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公正认证，可确保生态标签传达真实信息。这是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其目标的一个必要条件。

¹⁹ 关于认证要求、标识或标志的使用和控制规定，见“认证准则”。

范围

101. 有两种类型的认证，即对于渔业本身，包括放养材料的生产的认证和对鱼或渔业产品从捕捞到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监管链的认证。可以为渔业和监管链分别颁发证书。

102. 认证需要进行两种评估：

- a) 对渔业是否符合标准和有关认证标准进行**符合性评估**；
- b) 对是否有适当措施确定鱼来自认证的渔业以及随后的鱼类加工、销售阶段**监管链评估**。

103. 贴有标签向消费者表明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需要这两种评估和认证。

规范参考文献

104. ISO指南62*，对**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及认证/注册的机构的一般要求**。1996年。

105. ISO/IEC指南65*，**执行产品认证体系的机构的一般要求**。1996年。请核查新的ISO标准。

106.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5条。

职能及结构

107. 对符合性和监管链进行评估的任务，应由得到承认的已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要被承认为有能力可靠地以非歧视、公正和准确方式进行评估，认证机构尤其要达到以下要求。

要求

独立性与公正性

108. 认证机构应当在法律和财政上独立于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

109. 认证机构及其评估和认证人员，无论他们由认证机构直接聘用或通过认证机构转包，对需要评估的渔业或监管链除认证服务以外应没有商业、财政或任何其他利益。

110.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决定和认证评估由不同的人员进行。

111. 认证机构不应将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权力赋予外部的人员或机构。

非歧视

112. 认证机构的服务应向各种渔业开放，无论这些渔业是由区域、政府、半官方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还是由非政府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管理。认证服务不应受到渔业规模的影响，也不应受到已经认证的渔业数量的影响。

人力和财政资源

113. 认证机构应具有保证认证体系运行的足够财政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以承担其业务和/或活动产生的责任。

114. 认证机构应聘用足够数量具有在渔业领域进行符合性和/或监管链评估所需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115. 认证机构应保留关于参与认证过程的每一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方面的信息。应保留最新培训和经验记录。

116. 当认证机构决定将有关认证的工作转包给一个外部机构或个人时，对这样一个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应低于对该认证机构本身的要求。应拟定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包括有关保密性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责任及报告

117. 认证机构应为法律实体，应为处理关于渔业和/或监管链认证的申请制定明确有效的程序。特别是，认证机构应当保留并向申请者和被认证实体提供：

- 关于评估和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
- 含有认证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证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118. 在认证机构与其客户之间应拟定说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

119. 认证机构应：

- 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质量保障；
- 在质量手册中载明质量政策和程序；
- 建立有效的、适当的质量体系。

120. 认证机构应有计划和系统地对所有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查，以核实认证体系是否得到落实并且有效。

121. 认证机构可接受外部对相关方面的审查。公众应能获取审查结果。

122. 认证机构应当为保留与其合同、法律或其他义务期一致的记录制定政策和程序。这些记录应表明认证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尤其是关于申请表、评估报告和有关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其他文件。记录的确定、管理和处理应当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123. 认证机构应确保在情况发生变化时通知所有有关方。

124. 认证机构应根据要求提供适当文件。

认证费用

125. 认证机构应为申请者和被认证的渔业保留一个书面的费用构成，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书面的费用构成。在确定费用构成以及确定一项认证评估的具体费用时，认证机构应尤其考虑准确和忠实评估的要求、渔业或监管链的规模和复杂性、对任何客户的非歧视性要求、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

保密

126. 认证机构应当作出与适用的法律一致的适当安排，在其组织的所有各级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予保密。

127. 当法律要求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应当按法律要求通知客户提供了哪些信息。否则，在没有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有关某一产品或渔业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保持认证

128. 认证机构应以较短的间隔时间定期进行监测和监督，以便核实被认证的渔业和/或被认证的监管链是否仍然符合认证要求。

129.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将拟改变渔业或监管链管理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影响符合性的其他变动情况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30. 若情况变化严重影响被认证渔业或监管链的状况和管理，或对申诉或任何其他情况的分析表明被认证的渔业和/或监管链不再符合认证机构要求的标准和/或有关要求，认证机构应有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131. 渔业认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监管链认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重新认证所需要的评估应特别重视捕捞操作和管理方法方面的变化以及标准改变可能

要求的任何新条件。

延长认证

132. 在事先定期监测和审查以及进行一次全面重新评估的基础上,渔业认证的有效期可延长五年, 监管链认证的有效期可延长三年。

暂停和撤消认证

133. 认证机构应详细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暂停或撤消对所有认证范围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

134. 认证机构应要求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渔业和/或监管链（已决定的）停止使用任何提及认证的广告, 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退还任何认证文件。认证机构还应负责在上诉程序结束后向公众通报撤销或暂停的情况。

保留监管链

135. 监管链程序在主要转换点执行。在每个转换点（可能因鱼或渔业产品种类不同而异），所有得到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均需进行确定和/或同未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分开。

136. 认证机构应确保得到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的接收单位应保留有关监管链记录, 包括与装运、收货和发票有关的所有记录。

137. 认证机构应有确定审查方法和审查周期的书面程序。审查周期应取决于:

- 在转换点进行的技术过程,
- 已认证产品的价值和数量等风险因素。

138. 在检验/审查期间查明的违背或明显违背监管链的情况, 应连同下述材料明确载入检验/审查报告:

- 对发生违背情况的原因的说明;
- 对已采取或要求采取纠正行动, 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背情况的说明。

139. 所有检验/审查记录均应纳入书面检验/审查报告, 该报告向有关方提供并在认证机构办公室存档。

140. 检验/审查报告至少应包括:

- 检验/审查日期;
- 负责报告的人员姓名;
- 检验/审查地点的名称和地址;

- 检验/审查的范围；
- 关于客户是否符合监管链要求的意见。

认证说明、标识或标志的使用和控制

141.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当有书面程序，说明关于表明鱼或渔业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的标识或标志使用的要求和限制。特别是，要求生态标签计划确保标识或标志不涉及与可持续渔业无关和可能引起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的说明。

142. 除非确信贴有标记/说明/标志的产品确实由得到认证的来源生产，否则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不应颁发张贴其标记/说明/标志的任何许可证或颁发任何渔业或渔业产品的任何证书。

143.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负责在认证标识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方面不得有欺诈或误导的情况。

144. 若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为表示认证而授权使用标识或标志，渔业和来自该渔业的任何鱼或渔业产品仅可使用书面授权具体说明的标识或标志。

145.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中发现的不正确提及认证体系或误导使用标识和标志的情况。

146. 颁发的所有认证书应均包括：

-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书颁发的生效日期；
- 认证书的主要内容；
- 认证书的有效期；
- 签发官员的签名。

解决申诉和上诉

147.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有适用于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书面政策和程序，以便处理所涉各方有关认证或取消认证的申诉和上诉。这种程序应当及时、明确规定将要考虑的上诉的范围和性质，在评估期间应仅向所涉各方或磋商各方公开。上诉费用应由上诉人承担。

148. 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任何申诉问题。如有可能，该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讨论或调解来解决任何申诉问题。如不可能，该委员会应酌情向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提交一份书面裁决，后者应将书面裁决转交有关方。

149. 上述办法并不排除采用国家法律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保存关于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记录

150.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促进者/所有者应：

- 保存与认证有关的所有申诉、上诉及补救行动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
- 评估补救行动的效果；
- 对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调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保密。

151. 应公开提供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处理程序的信息。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5年3月7-11日, 罗马) 建议, 粮农组织制定内陆渔业
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本专家磋商会由粮农组织召开,
以便就这项工作提供咨询。

专家磋商会将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由粮农组织
于2005年出版的《海洋捕捞渔业之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作为其主要工作文件。磋商会对该文件作了多处增补和修订, 使其
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其中许多修订是因为将以养殖为基础的
渔业和增殖渔业纳入内陆捕捞渔业的定义。修订主要涉及
关于管理系统、“正在考虑的种群”、生态系统考虑和方法
方面的章节。水产养殖不包括在准则范围内。

专家磋商会认为, 关于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的程序和
机构方面的大多数规定, 对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同样适用。
然而, 在某些情况中, 需要反映内陆捕捞渔业, 包括以养殖为基础
的增殖渔业的具体特征。适当的例子是把孵化场管理人员
加入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方之列, 或把放养材料的
生产纳入渔业的认证。

